

协议编号: DCJGSW-2025019

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院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

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2025 年 2 月 8 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 6 号

法人：杨海明

联系人：李佳

联系方式：64031118-2111

乙方：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中鲜鱼巷 10 号

法人：王红伟

联系人：王红伟

联系方式：13683680148

合 同 书

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甲方）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的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院食堂餐饮服务（服务）经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招标采购单位）以 XM001-1（招标编号）招标文件，在国内公开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情况及要求

1.项目基本情况:

负责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办公院落工作日的早餐、午餐 600 人左右，晚餐 70 人左右，周末、节假日不低于 70 人早、中、晚三餐提供餐饮保障人工服务。

采购人负责原材料、低值易耗、物料、水电气，厨房餐厅用品、用具、设备及厨房杂品的采购，采购人提供员工食宿、办公场所，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；人员工作服、帽子、手套、口罩等用品由投标方自理。

就餐时间：早餐：08:00——09:00

午餐：11:30——13:30

晚餐：17:30——18:00

2.服务及要求

2.1.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政府工作人员、客人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。周六、日值班、

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为机关各部门提供工作餐服务及会议用餐。

做好伙食调剂，营养配餐。主荤、半荤、素菜膳食合理。保证每日供应品种：早餐供应面食4种，流食2种，小菜2种；午餐主荤至少1种，半荤1种，素菜2种，主食及小吃至少3种，汤粥2种；晚餐：主荤至少1种，半荤1种，素菜2种，主食2种，汤一种。（三餐的餐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）

2.2 服务人员标准及要求

（1）需配备餐饮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19人。

（2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：餐饮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，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（至少1年）。

（4）厨师长：拥有高级厨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5）上岗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岗。

（6）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。

（7）政治历史清楚、品行端正、思想作风正派、无违法犯罪的经历。

（8）遵纪守法观念强，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甲、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1.本合同总价为¥112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收款开户行：北京银行东四支行

收款账号：01090309000120102071149

分项价格：本次服务费分两次支付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%的质保金，即56000元，收到上述质保金后，本次服务费用分2次结算，第一次支付为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560000元；第二次于2025年12月底前支付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560000元。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如无质量、服务投诉和索赔，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，即56000元。

2.合同总价已包括且不限于：（1）食堂人员工资及保险；（2）食材采购；（3）低值易耗品及其它后厨洗消所有用品等；（4）厨余垃圾清运；（5）水电气；（6）餐卡系统维护；（7）油烟机清洗及设备维修维护；（8）开办一次性采购厨房用品（自助餐具、洗消用品及后厨用具等）；（9）就餐刷卡设备安装（刷卡餐费独立结算）；（10）税费等。除此以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乙方知晓并同意：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，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

时间及金额为准，在每次支付前，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，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。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发票，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进行请款，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，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与制度；
- 2.对项目服务事项有知情、建议、监督权利；
- 3.负责协调、处理、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，不因此影响乙方服务；
- 4.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5.审定乙方提出的年度服务计划、财务预算及决算；
- 6.甲方每年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按照项目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，收取服务费及特约服务费；
- 2.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服务业务，但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；
- 3.负责编制该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及决算报告；
- 4.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；

5.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，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消防、食安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6.乙方应规范、合理使用餐厅及厨房的设备设施，并保证其质量完好。因人为的操作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，由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
7.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。在加工制作食品时，必须做到：生熟分开、荤素分开、汉回分开。

8.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分类清理至指定地点，如因垃圾分类不清，造成辖区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：

1.1 发生消防安全、人身安全、食物中毒事件；

1.2 出现管理不善，发生偷盗、赌博等违法事件或严重打架斗殴致伤事件，且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；

1.3 乙方人员及操作水平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标准，且屡次调整仍不能到位；

1.4 故意损坏餐厅、厨房操作间房屋及设备设施。

2.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，若发生一次，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，第二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；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乙方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等行为，一经发现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合同的补充、解除或终止

1.本合同条款经双方认真研究，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，均必须共同遵守，需要补充、解除或终止，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，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、解除或终止。

2.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由此出现的劳动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负责。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，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,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合同终止补偿金。由于本合同到期导致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赔偿金、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或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纠纷解决

1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应对方违约而提起的诉讼，违约方除承担案件诉讼费外，还应承担对方的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评估鉴定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廉政与保密

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洁规定、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要求，严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失泄密问题发生，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《廉洁承诺书》和《保密承诺书》，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两份，乙方留存一份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
甲方
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:
11010100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2月8日

乙方: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
11010107823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2月8日

107823